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5 年第 19 期（总第 285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5年5月23日

目 录

英国法院拒绝就重磅糖尿病疗法的补充保护证书向格伦马 克制药公司发出临时禁令，阿斯利康获准上诉.....	3
美国地方法院法官拒绝驳回《银翼杀手 2049》案中针对马斯 克和特斯拉的版权侵权指控.....	14
UPC 巴黎分院判决韩国激光专利纠纷禁令只覆盖法国.....	15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就《美国法典》规定的 ITC 诉讼程序 中国内产业要求的经济层面作出最新裁决.....	17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就驳回的手套颜色商标申请作出维持决定.....	23
欧盟标准必要专利改革可能卷土重来.....	25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就有关机器学习的问题作出裁决...	28
伊甸园电影制作有限责任公司向 Lockjaw 公司提起诉讼...	32
印度为电子游戏角色提供的保护.....	35
欧洲专利局与韩国知识产权局在举办高级别会议期间决定加强合作.....	40
华为在 WiFi 7 标准必要专利数量上领先 爱立信成欧洲唯一的专利持有者.....	42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推翻对 Avadel 下达的禁令.....	46

英国法院拒绝就重磅糖尿病疗法的补充保护证书向格伦马克制药公司发出临时禁令，阿斯利康获准上诉

2025 年 3 月 28 日，英国高等法院法官迈克尔·塔平（Michael Tappin）驳回了阿斯利康（AstraZeneca）的临时禁令请求，该禁令旨在限制印度的格伦马克制药公司（Glenmark）在英国推出其 2 型糖尿病治疗药物 Forxiga（达格列净）的仿制药。据悉，上述禁令的有效期预估为一到三个月，双方在此期间需要等待有关撤销阿斯利康的达格列净补充保护证书（SPC）的一审程序判决结果以及最终命令听证会的结果。达格列净还可用于治疗慢性心力衰竭和慢性肾病。法院作出上述决定的依据是，如果该 SPC 被认定为有效且该公司因此遭到侵权的话，那么随后判定的损害赔偿金对于阿斯利康来说是一种充分的救济措施，但如果这个 SPC 被认定为无效的话，那么这对于格伦马克来说就算不上是足够的救济措施。

阿斯利康很快就在上诉法院获得了就这一驳回决定提出上诉的批准，并成功地阻止了批发商在举办实质性上诉听证会之前将格伦马克的产品出售给他们的客户。

背景概述

阿斯利康出售的是达格列净，并且是用于保护达格列净的 GB13/021 号 SPC 的所有者，该 SPC 基于阿斯利康现已过期的化合物专利。这件 SPC 将于 2028 年 5 月到期。此外，

阿斯利康还拥有一项基于相同化合物专利的达格列净与二甲双胍组合的 SPC，该 SPC 也将于 2028 年 5 月到期。

2023 年 12 月，格伦马克启动了诉讼程序，希望能以涉案的基本化合物专利无效为由让阿斯利康的 SPC 变得无效。大约在同一时间，晖致（Viatris）和梯瓦（Teva）也启动了类似的无效程序，似乎都是为了各自的达格列净仿制药上市而扫清道路。这些诉讼的审判工作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 日启动，由塔平法官负责审理，但他尚未就此表态。

2025 年 2 月 20 日，格伦马克通知阿斯利康，其打算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英国推出达格列净的仿制药产品。作为回应，阿斯利康提交并送达了一份申请，寻求向对方发出临时禁令，以防止格伦马克在涉及有效性程序的听证会期间在市场上投放产品。相关机构在 2025 年 3 月 27 日对阿斯利康的申请进行了听证。

格伦马克计划推出仿制药的时间安排

在上述有效性程序中，格伦马克没有表明其主张在商业层面上有任何的紧迫性，阿斯利康对格伦马克的预上市通知（正值审判程序期间）以及拟议的上市日期（也是在庭审期间）提出了批评。阿斯利康表示，格伦马克的时间安排扰乱了其诉讼准备工作。

法官接受了格伦马克对这些批评作出的回应，该公司详细解释了它在敲定何时要在英国推出产品时所遇到的不确定

定性。直到 2025 年 2 月 20 日，格伦马克才意识到它最早可以在 2025 年 3 月 17 日将产品投放市场，格伦马克在发现这件事的同一天便告诉了阿斯利康。法官在判决书中指出，格伦马克的预期发布日期和向阿斯利康发出的通知对他的决定没有产生任何影响。在 2025 年 3 月 28 日就阿斯利康的临时禁令申请作出决定之前，格伦马克承诺不会投放其产品，而阿斯利康则针对损害赔偿提供了交叉保证（cross-undertaking）。

在决定是否同意阿斯利康的临时禁令申请时，法官遵循了著名的“美国氰胺（American Cyanamid）”案例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需要考虑下列几个问题：是否存在着需要进行审理的严重问题；损害赔偿对于阿斯利康和格伦马克各自来讲都是充分的救济措施；以及便利平衡。法官提到了一些判例中的观点，例如 Neurim 与 Generics 一案，大意是损害赔偿应该是足够充分的。

双方都认为存在着一个需要进行审理的有关有效性的严重问题。格伦马克承认销售其产品将会侵犯到上述 SPC。

在开始梳理“美国氰胺”案例的剩余阶段之前，法官指出，阿斯利康寻求的救济措施必须要以准确评估相应的损害赔偿是否可作为同意或拒绝该救济措施的适当补偿为条件。在涉及有效性程序的审判听证会给出结论之前，阿斯利康就已提出了禁令申请。然而，法官无法说明他预计何时会就有效

性问题作出判决，何时会举办听证会，以及他将授予的最终救济措施（甚至包括如果 SPC 被认定为有效的话，是否会在上诉期间发出最终禁令）。阿斯利康也没有确认，如果 SPC 在一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的话，它是否会在上诉期间寻求禁令，并强调其只是在举办听证会之前希望获得禁令。

因此，法官采纳了双方的预估建议，即此类听证会将在格伦马克提出的 2025 年 3 月 17 日上市日期后一到三个月之间举行，而且唯一的问题就是是否应在该期间内授予临时禁令。因此，法官只会关注从这一时间点到听证会举办时间之间所出现的事件能够带来哪些损害，无论这种损害是在那段时期内还是之后表现出来的。阿斯利康明确同意采用这种方法。

达格列净的市场

随后，法官谈到了达格列净市场的当前状况，以及如果授予或者驳回禁令请求可能会发生的情况。

市场现状：达格列净的大部分处方都是由全科医生开具并在社区药房分发的。大约有 90% 的处方是以国际非专利名称（INN）开具的，只有大约 10% 的处方用的是品牌名称。

其他仿制药是否会在听证会之前进入市场：事实上，存在于双方之间的一个关键争议是格伦马克产品的上市是否会触发其他仿制药也随即进入到市场之中。法官认为，如果格伦马克在听证会之前就投放产品的话，那么确实存在着真

正的风险，即可能会有一家或多家仿制药公司跟进，尽管此类后续的进入可能不会立即发生。人们完全可以想象，一家或多家仿制药公司，特别是晖致和梯瓦，可能已经计划在涉及有效性的一审判决之后在英国上市。阿斯利康的专家指出，这与山德士（Sandoz）、梯瓦和格伦马克对阿哌沙班（apixaban）的所作所为如出一辙。如果这变成现实的话，预计这些公司将会加快上市计划，以应对格伦马克率先采取的行动。根据阿斯利康的观点，包括格伦马克在内的总共 12 个仿制药都获得了达格列净的上市许可。而且，已有仿制药上市许可的持有人向阿斯利康表示，如果有其他的仿制药已经上市且未从市场中清除的话，他们也可能会在一审判决之前将产品投放到市场上。

如果在听证会之前推出一款或多款仿制药，价格是否会出现螺旋式的下降：阿斯利康接受了下列观点，即如果法院最终认定格伦马克是唯一一款投放市场的仿制药的话，那么在法院作出判决之前药品价格不太可能出现那种难以量化的螺旋式下降。然而，他们同样认为这是没有事实支持的。阿斯利康认为，如果推出多个仿制药的话，那么价格势必会出现无法量化的螺旋式下降。

在最近的利伐沙班（rivaroxaban）案件中，仿制药一经推出就立即带来了价格竞争，这让药品的价格出现了快速下滑。然而，格伦马克辩称，在利伐沙班这起案件中，只有在

作出上诉判决后，而且上市工作不会“有风险”时，才允许仿制药进入市场，这与本案是有所不同的。

根据双方提交的证据，法官得出下列结论，即无法估测仿制药价格在举办听证会之前是否会下跌的可能性。证据表明，对于“有风险”的上市，仿制药仍然有动力保持更高的价格。任何下降都将取决于仿制药市场进入者的数量、进入的时间以及他们能够向市场供应的产品数量。不过，综合来看，法官无法认定这里不存在仿制药价格会在一定程度上压低原研药价格的风险。

阿斯利康将如何应对仿制药进入市场：法官特别重视阿斯利康将如何应对任何仿制药所带来的价格压力。他同意格伦马克市场专家所提交的证据，即阿斯利康不太可能降低其标价。格伦马克为此提供了几个理由，包括最近的阿哌沙班案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即原研药厂在仿制药“带着风险”进入市场以及在等待法院就专利有效性作出最终决定的期间会继续保持其标价。此外，法官还评论说，没有证据表明阿斯利康可能会在听证会之前（通过给予折扣的方式）改变其向批发商提供的实际报价。而且，即使阿斯利康真的这样做了，该公司如此逆风而行也必然会遭遇到障碍。

仿制药进入市场后是否可能进行药品关税的重新分类：达格列净目前属于药品关税中的 C 类。法官得出结论，在听证会之前不存在重新分类的任何可能性。

如果临时禁令申请被拒绝的话，那么损害赔偿对于阿斯利康来讲应该是一种适当的救济措施。阿斯利康辩称，当前的情况应该属于利伐沙班和 Neurim 案件所表明的、需要提供临时救济的情况，否则阿斯利康的损失将无法量化。

法官最终裁定，就阿斯利康而言，损害赔偿将是一种适当的救济措施，并且可以合理且高度准确地计算出来。鉴于法官裁定阿斯利康不会在听证会之前的这段时间因仿制药进入市场而降低其标价，因此无论参与者的数量有多少，计算阿斯利康的损失都将是一个简单的算术问题。格伦马克承认其每笔销售都将是阿斯利康的损失。因此，从表面上看，计算对阿斯利康造成的损害需要用格伦马克售出的包装数量乘以阿斯利康的利润率。如果阿斯利康要增加其提供的折扣，法官认为可以通过将售出的包装数量乘以每个包装增加的折扣来计算额外的损失。

阿斯利康对格伦马克的“有限资产”是否能够弥补该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表示了担忧。阿斯利康将格伦马克描述为“英国相对较小的仿制药制造商”，其净资产仅相当于英国达格列净市场价值的一小部分。法官认为阿斯利康应该有权获得这些损害赔偿的担保。

尽管格伦马克从其母公司那里获得了一封“安慰信”，但母公司无法及时提供正式的担保。如果阿斯利康不接受这封安慰信的话，格伦马克保证在听证会之前，每售出一包商品

就支付一笔款项（相当于阿斯利康的利润率）到一个单独的银行账户。法官得出结论，格伦马克应该提供这样的保证，在此基础上，损害赔偿将会是阿斯利康的适当救济措施。

如果授予临时禁令的话，损害赔偿对格伦马克来说并不足以成为一种救济措施。法官认为，根据交叉保证提供的损害赔偿对格伦马克来说不是足够的救济措施。格伦马克的律师引用了 **Servier** 与 **Apotex** 一案中的判决，并说服法官认同下列观点，即在存在多个不同的有可能发生的反事实（**counterfactual**）的情况下，构建这种反事实的困难主要是依据交叉保证提出索赔的一方存在着难以完全追讨损害赔偿的真正风险。此外，法官也被说服，如果向格伦马克发出禁令的话，该公司很可能会失去先发优势，而到了举办听证会时其可能无法再拥有这种优势。即使后续有其他仿制药进入市场，上述优势也可确保格伦马克作为第一个将仿制药投放市场的厂商可以保持住相应的市场份额。

法官认为，如果不发出禁令的话，量化对格伦马克造成的损害赔偿将比评估应付给阿斯利康的损害赔偿金额要困难得多，关于阿斯利康的赔偿问题可以根据已知的事实来解决。法官指出，在构建此类反事实的观点时，可能会存在重大争议，包括关于谁可能进入市场以及何时进入市场，以及格伦马克失去任何先发优势所产生的影响。

法官还讨论了另一层的复杂问题，即阿斯利康已经申请

了使用达格列净治疗心力衰竭和慢性肾病的专利。在有关损害赔偿的讨论中，阿斯利康将保留指控格伦马克的销售会造成侵权的权利，并且格伦马克没有提供任何赔偿。例如，关于格伦马克的销售在多大程度上是针对这些专利申请所涵盖的适应症而不是 2 型糖尿病的问题，这肯定会带来更多的争论。

英国国民保健制度（NHS）

法官分析了一封来自代表着英格兰、苏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相关卫生机构的卫生和社会保健部反欺诈部门的信件。该信件就是否应授予临时禁令的问题进行了陈述，并认为如果法院决定授予临时禁令的话，阿斯利康将作出交叉保证。阿斯利康以上述形式提供了交叉保证。

上述信件还从 NHS 的角度提出了几个问题，即如何计算 NHS 在交叉保证中可追讨的损害赔偿。在试图履行任何交叉保证并对 NHS 所遭受的损失进行合理估计时，NHS 提出，它往往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阿斯利康和格伦马克作为药物的实际或潜在供应商，拥有有关此类问题的第一手知识，并可获得更多信息”。这种不对称性带来的挑战可能需要 NHS 的实体投入额外的时间和资源，并且存在着真正的风险，即他们难以为其实际遭受到的损害获得全额赔偿。

格伦马克辩称，如果阿斯利康与格伦马克达成和解的话，那么这个问题会变得更加严重，因为 NHS 不可能真正

执行其对阿斯利康提出的索赔。阿斯利康辩称，NHS 将能够从格伦马克那里获得第三方披露信息。不过，法官得出结论，来自格伦马克的证据不能成为替代品。在这些情况下，法官认为，这种涉及交叉保证的损害赔偿也不是 NHS 的适当救济措施。

不支持授予禁令的便利平衡。阿斯利康的律师认为法官应参考 Neurim 与 Generics 一案中关于“维持现状的重要性”的说法。然而，法官指出，在本案中，根据交叉保证评估损害赔偿的不确定性明显大于评估阿斯利康应获得的损害赔偿的不确定性。虽然如果其他因素是均衡的，那么维持现状往往是有利于颁发禁令的，但是法官认为，在本案中，还远远未达到这种便利平衡。

最后，法官不认为格伦马克现在因未能及时扫清障碍而无法推出其产品。格伦马克确实在 2024 年 1 月就要求在 2025 年 1 月份进行审判。因此，法官认为，就便利平衡而言，格伦马克在法院设法就有效性问题作出判决之前不久就准备好将产品投放市场这一事实并不是非常重要的考量因素。

最终，法官在拒绝发出临时禁令时得出结论，他的决定没有任何不寻常之处，只是将“美国氰胺”案中的指导方针应用于他所看到的证据事实，就他手头的各种材料尽可能做好本职工作。

阿斯利康要上诉

在阿斯利康的临时禁令申请被拒绝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阿诺德大法官听取了阿斯利康寻求对塔平所作判决提出上诉的申请，并得出结论，阿斯利康的上诉理由足以满足上诉准许测试，即阿斯利康在上诉中具有真实的可以获得成功的前景，而不是虚无缥缈的期望。在这次的听证会上，人们提到了梯瓦公司的律师在近期收到的一封信，该信似乎表明梯瓦将准备立即推出自家产品，阿斯利康认为这代表着仿制药可能会快速进入市场以及快速的降价，从而导致药品价格低迷。

在批准阿斯利康进行上诉时，阿诺德大法官认为正确的前进道路应该是保持现状，他接受了格伦马克律师的意见，即应以对格伦马克造成损害最小的方式进行上诉。

在上诉许可听证会上，格伦马克的律师告诉法院，格伦马克有 17.5 万份仿制药正装在卡车上准备运送给各个批发商，这个因素应该结合“每月 100 多万份”的市场规模进行考量。格伦马克提出，允许他们将这些产品发送给批发商并不会改变现状，而且还会让格伦马克保持住先发优势。

然而，尽管阿诺德大法官允许继续让卡车运送货物，但条件则是此类产品不会被用于进一步的销售或分销，从而在上诉法院决定是否授予临时禁令时最大限度地减少对阿斯利康造成的任何损害。格伦马克被要求按照这些条款作出承诺，否则阿诺德大法官表示他将需要实施临时禁令。

格伦马克最初寻求的是将 17.5 万份仿制药运输给批发商，再由批发商负责发行。该公司认为通过将 17.5 万份药品数量乘以阿斯利康的利润率，可以很容易地计算出相应的损失。然而，法院就格伦马克的立场作出了裁决，即上述产品可以发送给其批发商，但不能在法院发出进一步命令之前用于进一步的销售或分销。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美国地方法院法官拒绝驳回《银翼杀手 2049》案中针对马斯克和特斯拉的版权侵权指控

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中区地方法院审理的爱尔康娱乐公司（Alcon Entertainment LLC）诉特斯拉（Tesla）公司案（案件号 2:24-cv-09033）中，人工智能（AI）、科幻和版权发生了碰撞。这是一场科幻与现实的精彩交锋，特斯拉与埃隆·马斯克（Elon Musk）因一张涉嫌过度借鉴《银翼杀手 2049》（Blade Runner 2049）的人工智能生成图像卷入法律纠纷。

《银翼杀手 2049》制片方爱尔康娱乐公司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中区地方法院提起的此案，核心争议在于马斯克用于宣传特斯拉自动驾驶出租车的一张图像。该公司指控特斯拉利用 AI 技术复制了瑞恩·高斯林（Ryan Gosling）饰演的角色“K”与其未来汽车在一起的场景。这场诉讼发生在这个节

点再讽刺不过了——在一部关于人工智能的电影中出现了关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争议。

原告爱尔康娱乐公司在起诉后提交了一份修订起诉书。马斯克和特斯拉立即提出了驳回诉讼的动议。原告提交了一份反对意见，马斯克和特斯拉对此进行了回复。2025 年 4 月 4 日，联邦地区法院法官乔治·H. 吴（George H. Wu）在对马斯克和特斯拉的撤诉动议进行口头辩论之前，在其临时性裁决中对此案作出了一些有趣的回应。在 2025 年 4 月 7 日口头辩论后，吴法官签署庭审记录，对被告的动议作出部分批准、部分驳回的裁决——在驳回其他诉请的同时，维持了针对特斯拉与马斯克的版权侵权主张有效。法官的裁决聚焦于微妙而关键的法律要点：本案核心不在于图像相似度，而在于特斯拉是否通过 AI 直接复制并修改了原图。

吴法官似乎对这场法律博弈失去耐心，当庭探讨了和解的可能性并要求双方在 21 日内进行调解。此案完美捕捉了当今时代的特征：一起关于 AI 生成内容的诉讼，既牵涉人工智能题材电影，又指向突破自动驾驶技术边界的企业。现实有时比科幻更离奇。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UPC 巴黎分院判决韩国激光专利纠纷禁令只覆盖法国

背景: 韩国公司首尔伟傲世公司(Seoul Viosys)与 Photon Wave 公司在统一专利法院(UPC)的激光技术纠纷存在特殊之处。首尔伟傲世公司起诉了 Photon Wave 公司位于法国的分销商 Laser Components 公司。虽然 Laser Components 公司未提出撤销专利的反诉, 但作为实际诉讼对象的介入方 Photon Wave 公司提出了撤销专利的请求。然而统一专利法院(UPC)的巴黎地方分院(LD)裁定, 介入方的诉讼主张必须与其所支持的一方保持一致, 因此驳回了该撤销反诉。Photon Wave 公司在位于巴黎的 UPC 中央分院(CD)提起的撤销诉讼被移交至巴黎当地分院后, 并被宣告不予受理。

最新进展: 2025 年 4 月 24 日, 巴黎地方分院就该侵权案件作出判决。Laser Components 公司被认定在法国境内构成专利侵权责任, 但裁决范围仅限于法国。尽管首尔伟傲世公司试图将救济措施(损害赔偿和禁令)扩展至德国、荷兰(在某一背景下还包括英国), 但未通过测试性采购以证明该特定被告在上述其他国家存在实际侵权行为。

直接影响: 就商业层面而言, 将判决范围限定于法国分销商减轻了对 Photon Wave 公司业务的实际影响。双方均可就判决不利部分提起上诉。首尔伟傲世公司可针对 Photon Wave 公司及其在其他国家的分销商提起新诉讼, 以寻求覆盖更多 UPC 成员国的救济措施。

深远影响: 这可能是 UPC 首个部分基于欧洲法院 2025

年 2 月 25 日 BSH Hausgeräte 诉 Electrolux 案判决作出的最终判决。判决明确指出，即使依据 BSH 标准，在法国境外未实施侵权行为的法国分销商也不能针对其他司法管辖区（如英国）施加禁令。虽然同一集团的其他公司也在这些市场开展业务，但未被列为被告。

（编译自 ipfray.com）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就《美国法典》规定的 ITC 诉讼程序中国内产业要求的经济层面作出最新裁决

导言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是一个联邦机构，其职责包括调查并在适当情况下禁止因各种不公平贸易行为导致的商品进口。该委员会由两党 6 人组成，负责在行政法官的调查听证会后对拟采取的行动作出最终决定。

该委员会可调查的不公平行为之一是向美国进口侵犯美国专利的物品。

近期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裁决可能使美国专利权人更容易从 ITC 获得命令，禁止将侵犯美国专利权的物品或通过受美国专利保护的方法制造的物品进口到美国。

《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337 条（除其他内容外）授予 ITC 如下权力：若美国存在与受专利保护物品相关的产业或该产业正在建立中，ITC 有权禁止进口任何侵犯有效且可执

行的美国专利权的物品，或禁止进口通过受有效且可执行的美国专利主张涵盖的方法制造、生产、加工或开采的物品。

《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337 (a) (3) (A) — (C) 条规定：“美国本国产业”若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即被视为存在——

- 在美国境内对受专利保护的物品相关领域存在厂房和设备方面的重大投资；
- 在美国境内对受专利保护的物品相关领域存在劳动力或资本的重大投入；
- 或在美国境内对专利实施（包括工程、研究开发等方面）存在实质性投资。

上述条件仅需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ITC 将“产业要求”视为包含“技术层面”和“经济层面”两部分：

- “技术层面”要求“投诉方证明其国内产业产品受涉案专利保护”；
- “经济层面”则需要符合《美国法典》第 19 编 1337 条(a) (3) (A) — (C) 条的要求。

近期提及的裁决主要聚焦于国内产业要求中“经济层面”的具体适用标准上。

近期判例

在 Roku Inc 诉 ITC 案中，Roku 公司对 ITC 关于投诉方

已满足国内产业要求中“经济层面”的决定提出上诉。涉案专利涉及一种使用不同通信协议的设备实现兼容性的装置。Roku 公司进口的电视产品被认定构成侵权。该公司主张专利权人未对相关电视产品进行投资，因此未满足损害要件中的“经济层面”要求。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指出，《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337（a）（3）（C）条不要求对整个产品本身进行投入，而是要求在知识产权开发方面作出足够实质性的投资。【参见 InterDigital Communications, LLC 诉 ITC 案，707 F.3d 1295, 1303-04（联邦巡回上诉法院，2013 年）】。换言之，若涉案专利仅涉及产品的一个子集，投诉人可以根据与该子集产品相关的支出来满足国内产业要求的经济层面条件。

本案投诉方已满足该要求，故 ITC 的决定获得了维持。

在 Zircon Corp. 诉 ITC 案，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审查了以下问题：是否可通过证明对一组产品的累积支出（并非所有产品都在所主张的专利范围内）来满足《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337（a）（3）（C）条的“实质性投资”要求，或者是否需要将这些支出分配给所主张的专利。法院认定：根据第 337（a）（3）（C）条基于研发活动主张国内产业要求时，投诉方必须证明这些活动“与所主张专利所覆盖的产品相关”。

法院进一步指出：若所有国内产业产品均实施了全部被

诉专利，则根据第 337 条的措辞及判例，投诉人可以满足基于整个产品组的所有被诉专利的经济要求；但若投诉人的产品或产品组各自实施不同专利，则需为每组不同产品分别确立独立的国内产业【参见特定音频数模转换器及包含该产品的商品案，调查号 337-TA-499，初步裁决，2004 WL 3121325，第 61 页（2004 年 11 月 15 日）】。

由于投诉人未能对其支出进行适当细分，法院维持了 ITC 关于“未证明违反《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337 条”的裁决。

在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uhan Healthgen Biotechnology Corp）诉 ITC 案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审查了“专利权人 Ventria 公司投资的规模是否作为判定是否满足经济层面要求的相关因素”这一问题。法院注意到立法历史表明，国会曾指出“不应仅因小型企业的财务投入可能少于大型公司而剥夺其寻求救济的权利”。法院得出结论：“在此案中，本院认可将国内投资与总资本（即国内与海外投资之和）进行比较，作为评估投资重要性的有效定量分析.....本院亦承认国内运营产生的附加价值可作为评估中的定量因素.....小型细分市场仍然可以有足够大的影响力，足以满足国内产业的要求。对国内产业的认定不能依赖于特定金额门槛或僵化公式；相反，分析需对所有相关因素进行整体性审查，这与具体情况密切相关.....尽管 Ventria 公司对 Optibumin(被进口产

品侵权的专利所覆盖的产品之一）的投资金额较小，但委员会发现所有投资均为国内投入、所有市场活动均在美国境内进行，且投资与收入的比率很高。基于这些情形，存在充分证据支持委员会关于‘国内产业要求已满足’的认定。”

在 *Lashify Inc.诉 ITC* 案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推翻了 ITC 关于投诉方未满足国内产业损害要求中经济要件的裁决。*Lashify* 公司拥有一项睫毛嫁接产品（“睫毛融合”）的专利，该产品由沿基座排列的人工毛发簇组成，可以贴在使用者的天然睫毛下。该公司将这些睫毛产品委托海外生产。在一项多数委员支持的决定中，ITC 认为这不符合经济层面的要求。在得出该结论时，多数委员援引的理由是“已有明确判例表明，仅凭销售和营销活动无法满足国内产业要求”。对于仓储、质量控制和分销相关支出（无论规模大小），多数委员亦得出相同结论，认为此类支出类似于单纯进口商所承担的费用。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定该决定不正确。其首先指出，美国最高法院在 *Loper Bright Enterprises 诉 Raimondo* 案中废除了“雪佛龙原则（Chevron Doctrine）”，法院不再需要遵从某个机构对法规的解释，因此可以对相关法规条款的含义做出独立判断。法院进一步阐明：法条文本是分析的起点，通常决定结论……。该条款明确规定，若在美国境内对“受专利保护的物品相关领域存在劳动力或资本的重大投入，即视为存

在国内产业”（《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337（a）（3）（B）条）。该条文明确将“劳动力或资本的重大投入”（若与专利产品相关，本案对此无争议）作为满足国内产业要求经济层面的充分条件。条款涵盖对“劳动力”和“资本”的重大使用，且未对使用场景（即其为企业运营中服务的功能）施加任何限制。具体而言，条文未排除销售、营销、仓储、质量控制或分销环节中的劳动力或资本投入，也未暗示此类用途必须与其他功能（如制造）的重大投入共存。ITC 多数委员的裁决为条款（B）项附加了本不存在的限制。

第 1337（a）（3）（B）条允许投诉方通过证明“持有足够大量的累积库存商品”或“投入显著人力活动以生产商品或提供经济所需服务”来满足国内产业要求的经济层面。该条款既不要求“累积的库存商品”必须在国内制造，也未将销售、营销、仓储、质量控制或分销环节的人力活动排除在“劳动力”定义之外——这些活动本就是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常见组成部分。“仓储”涉及持有“累积的库存商品”，而将相关人力成本（包括销售、营销、质量控制和分销环节）排除在“提供经济所需服务的人力活动”之外显然缺乏依据……向客户推广和销售产品的努力自然属于“提供经济所需服务”的范畴：此类努力扩大了市场对商品或服务可用性及使用方式的认知。

法院指出，ITC 多数委员曾试图通过援引相关条款的立法历史为其解释提供正当性。但立法历史无法改变法条本身

的明文规定，且即使可能改变，多数委员对该历史的解读亦存在谬误。

结论

上述裁决消除了关于 ITC 何时可发布排除令以禁止专利侵权产品进口的若干疑虑。在 Lashify 案中，法院更颠覆了关于如何满足国内产业要求经济层面的传统认知。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就驳回的手套颜色商标申请作出维持决定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定，判断文字商标是否通用的检验标准同样适用于颜色商标。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 *In re PT Medisafe Technologies*（简称 **Medisafe**）案（案号：2023-1573，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为，评估颜色商标是否通用的适当检验标准应采用两步审查法：（1）确定所涉商品或服务的类别；以及（2）申请注册的颜色是否主要被相关公众理解为该类别商品或服务的商业外观的类型。

本案争议焦点为 **Medisafe** 公司提交的用于医用检查手套的深绿色（潘通色号 3285 c）颜色商标的美国商标申请，其提交的商标图样及使用样本如下所示：



审查员以“通用性”为由驳回注册申请，商标审判和上诉委员会维持了这一决定。该委员会认为，第三方网站截图显示的“相同或近似深绿色被非关联销售商使用”，可以证明通用性，而对客户声明材料赋予较低证明力，并对一项存在缺陷的（仅针对 **Medisafe** 公司三家授权经销商开展的）调查未予采信。

该案件被上诉至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时，核心争议在于该委员会是否采用了正确的法律标准来判断颜色商标的通用性。**Medisafe** 公司主张相关法规中“术语（term）”一词的使用意味着判断颜色通用性应采用不同检验标准。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驳回了这一主张，指出此种解释将赋予颜色商标更高保护等级，违背《兰哈姆法》立法宗旨。

适用“密尔沃基检验标准（**Milwaukee test**）”后，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为大量证据支持委员会的裁定，即“氯丁二烯医用检查手套”的绿色是通用名称。

这一裁决明确了在评估颜色商标是否通用时适用的检验标准，并强调消费者认知——尤其是相关公众是否将拟议

商标视为来源标识——构成分析的核心要素。因此，在商标申请中审慎选择并提交具有说服力的证据材料将对案件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欧盟标准必要专利改革可能卷土重来

欧盟一位高级官员表示，尽管初步改革尝试失败，但旨在改进标准必要专利（SEP）许可并减少相关争议的新欧盟立法仍可能以某种形式出台。

今年早些时候，欧盟委员会撤回了其 2023 年提出的关于 SEP 的欧盟新法规草案。欧洲议会和部长理事会的欧盟立法者未能就该拟议法规达成共识。

然而，目前欧盟委员会负责繁荣与工业战略的执行副主席斯特凡纳·塞茹尔内（Stéphane Séjourné）表示，原提案中至少部分内容仍可被保留。

塞茹尔内近日在欧洲议会法律事务委员会（JURI）会议上向议员们表示：“委员会将探索所有可能的途径，推动该文本背后的理念取得进展——无论是通过新提案，还是从不同角度切入。”

SEP 是指保护被认定对实施技术标准至关重要的专利技术。换言之，若不使用该专利发明，就无法实施符合标准要求的设备。在电信、物联网等行业以及其他需要通信和交换

数据设备的行业，标准对于这些产业的互操作性非常重要。

当专利权人认为其专利属于 SEP 时，会向相关标准化组织作出声明。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就是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此类机构之一。ETSI 的知识产权政策要求 SEP 所有人承诺以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FRAND）条款向实施者提供许可。该政策规定了 FRAND 许可必须具备的若干特征，但它并没有填补所有空白。因此，ETSI 的政策设想是由 SEP 所有人与实施方通过谈判达成 FRAND 条款的许可协议。

然而，围绕“FRAND”定义的争议屡见不鲜，权利人与实施方常诉诸法院解决分歧。这一问题在近日的 JURI 会议上被提及。包括英国、德国、法国以及美国和中国在内的多个司法管辖区都曾就 FRAND 条款的认定产生争议。

欧盟委员会起草了一份拟议的 SEP 法规，并于 2023 年 4 月发布。该立法草案旨在提高 SEP 许可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提升许可程序的公平性和效率，并限制 SEP 权利人与实施方之间因纠纷产生的成本。

这些提案包括对 SEP 注册和“必要性”检查的新强制性要求，设想了技术标准的累积许可费设定机制，以及要求 SEP 所有人在向欧盟各成员国法院或统一专利法院起诉前，先向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提起 FRAND 许可费率确定程序。提案还建议在 EUIPO 设立新的能力中心来履行这些职能。专利法专家指出，业界曾担忧该法规的新要求将如何在实践中

实施。

尽管如此，这些提案仍获得了欧洲议会议员们的支持——包括塞茹尔内（他本人去年在欧洲议会选举前曾是 JURI 成员）。然而，提案未能获得由欧盟成员国政府代表组成的欧盟理事会（Council）的足够支持。这促使欧盟委员会在今年 2 月公布的 2025 年工作计划中宣布撤回该立法草案。该决定遭到 JURI 部分成员的批评。一位欧洲议会议员以汽车行业为例，指出撤销 SEP 法规将对该行业产生负面影响。

塞茹尔内表示，欧盟委员会将给予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6 个月时间准备有关提案的意见，以便就是否和如何恢复这些提案做出决定。

尽管未深入探讨该立法草案撤回的具体原因，但他表示：“在 SEP 方面.....我们在改进现有框架的道路上确实遇到了阻碍。我们仍共享透明度的目标，希望确保更多可预测性，避免体系过度依赖外部国际竞争压力。”

“就提案（内容）本身而言，我想再次向你们保证，欧盟委员会决心研究这些目标，并赞同条例背后的这些目标。我们无意阻碍进程。我们将开启为期 6 个月的磋商期，期间欧洲议会可表达意见。委员会将高度重视议会立场及理事会的立场.....我们确实共享相同的最终目标和愿景。我们希望找到更合适的方式让欧洲保持在技术创新的前沿，保留就业岗位并维护竞争力。”他说道。

塞茹尔内表示，将 SEP 改革作为新提案组成部分推进的选项“仍在考虑范围内”，但他不排除“最终”撤回该计划的可能性。

“总体目标是达成一项协议，并推动理事会就文本采取立场，”他表示，“显然在文本上存在一个症结点，这个症结未来几年可能持续存在。虽然撤回草案作为一种手段看似过于激进，但矛盾的是，此举正是为了推动进展.....我们所有人的目标都是一致的，正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尤其是在透明度和简化流程方面，这应成为我们共同目标的核心。”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就有关机器学习的问题作出裁决

2025 年 4 月 18 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作出了一项先例裁决，该裁决涉及以下问题，即只是将成熟的机器学习方法应用于新的数据环境的权利要求书是否具有专利资格。

原告 Recentive 分析公司（Recentive Analytics Inc.）是第 10911811、10958957、11386367 和 11537960 号美国专利的所有人。涉案专利所要保护的是“使用机器学习为电视广播和现场活动生成网络地图和时间表”。

Recentive 以侵权为由向被告福克斯公司（Fox Corp）、福克斯广播公司（Fox Broadcasting Company）和福克斯体育

制作公司（Fox Sports Productions）发起了诉讼。地区法院先是驳回了这一请求，并得出结论：这些专利是《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1 条所规定的“不适格客体”。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也认可了上述裁决。

第 11386367 号专利的示例性权利要求 1 如下所述。

一种动态生成事件时间表的计算机实施方法，所述方法包括：

接收针对一系列现场事件的一个或多个活动参数，其中所述一个或多个活动参数包括场地可用性、场地位置、拟议的门票价格、表演者费用、场地费用、一个或多个表演者的预定表演或它们的任意组合中的至少一个；

接收与所述一系列现场活动相关联的一个或多个事件目标特征，其中，一个或多个活动目标特征包括出席率、活动利润、活动收入、活动费用或其任意组合中的至少一个；

向机器学习模型提供所述一个或多个活动参数和所述一个或多个活动目标特征，其中所述机器学习模型是神经网络机器学习模型和支持向量机器学习模型中的至少一种；

使用对应于一个或多个先前系列直播事件的历史数据迭代地训练机器学习模型以识别不同活动参数与所述一个或多个活动目标特征之间的关系，其中这种迭代训练提高了所述机器学习模型的准确性；

从用户处接收针对将来在多个地理区域中举行的一系

列实时活动所述一个或多个用户特定的活动参数；

从所述用户处接收代表着与所述未来一系列实时活动关联的一个或多个优先活动目标特征的一个或多个用户特定的事件权重；

为所述经过训练的机器学习模型提供所述一个或多个用户特定的活动参数以及所述一个或多个用户特定的事件权重；

通过所述经过训练的机器学习模型为所述未来一系列实时活动生成时间表，该时间表相对于所述一个或多个优先活动目标功能进行了优化；

检测对所述一个或多个用户特定的活动参数的实时更改；

为所述经过训练的机器学习模型提供所述实时更改，以提高所述经过训练的机器学习模型的所述准确性；以及

通过训练有素的机器学习模型，更新未来一系列实时活动的日程表，以便根据对所述一个或多个用户特定的活动参数的实时更改，保持日程表相对于一个或多个优先活动目标特征的最优化。

值得注意的是，第 11386367 号专利的说明书指出：“一般来说，可以使用任何适合的机器学习技术，例如：梯度提升随机森林、回归、神经网络、决策树、支持向量机、贝叶斯网络、其他类型的技术。”Recentive 分析公司将其专利描

述为“将机器学习模型应用于不复杂但同样利基的现有技术领域，即为广播现场活动和现场活动时间表生成网络地图”。

在讨论过程中，法院指出：“我们早就认识到，抽象概念不会因为将发明局限于特定的使用领域或技术环境而变得不抽象”。

Recentive 分析公司提出的最有力论点是，其专利中的创新概念是“使用机器学习根据实时数据动态生成优化的地图和时间表，并根据不断变化的条件进行更新”。这些功能反映在第 11386367 号专利的上述权利要求书中。这些权利要求确实包括为机器学习模型定制输入参数以实现专业输出的功能，并且还会基于检测变化来为模型提供实时更新。

然而，法院的分析认为：“在机器学习训练专利中要求机器学习模型需经过‘迭代训练’或动态调整并不代表着技术进步。”**Recentive** 分析公司自己对机器学习本质的表述也是不成立的，即使用选定训练材料的迭代训练和基于实时变化的动态调整与机器学习的本质是无关的。

法院总结道：“机器学习是一个新兴且日益变得更加重要的领域，这可能会带来一些符合专利保护资格的技术改进。今天，我们只认为，如果专利只要求保护将通用的机器学习应用于新的数据环境，而没有披露对要应用的机器学习模型的改进成效，那么其根据第 101 条是没有资格申请专利的。”

（编译自 www.mondaq.com）

伊甸园电影制作有限责任公司向 Lockjaw 公司提起诉讼

近期，美国地区法院驳回了伊甸园电影制作有限责任公司（Eden Film Production LLC）针对电视节目《黄蜂》（Yellow jackets）的编剧、制片人和发行商所提出的版权侵权索赔，认为《黄蜂》中那些可获得保护的元素与原告在 2013 年拍摄的电影《伊甸园》之间没有任何实质性的相似之处。

伊甸园电影制作有限责任公司拥有 2013 年故事片《伊甸园》的版权。这是一部有关生存的惊悚片，讲述了美国男子橄榄球队在赢得世界杯后突然在偏远的太平洋岛屿上意外坠机的故事。在影片中，球队的大约十几名成员被困在了这个偏远岛屿上长达两周的时间，幸存者因如何保存物资和照顾伤员等问题产生了争执并分裂成了两个派系，在几名幸存者因内讧而丧生后，剩余的落难者被直升机救出了这座岛屿。

如上所述，原告以侵犯版权为由起诉了电视节目《黄蜂》的编剧、制片人和发行商，指控《黄蜂》非法盗用了原告电影中的元素。《黄蜂》所讲述的故事发生在两个不同的时期，记录了高中女子足球队前成员的生活。在第一个时期，即上世纪 90 年代，这支足球队在加拿大的森林中遭遇了坠机事故。在与世隔绝的树林中，女孩们体验到并逐渐开始相信荒

野的超自然力量，这导致她们中的一些人选择采取类似巫术的做事方法。在第二个时间段，即“此时此刻”，影片描绘了幸存女性的生活，此前持续的“巫术活动”以及多年前在荒野中的创伤经历让她们产生了某些幻觉。

被告以作品没有实质相似之处为由提出了驳回诉讼请求。在原告没有提供直接抄袭证据的情况下，这是证实版权侵权指控的必要要素。地区法院同意了被告的驳回请求，认为根据第九巡回法院所使用的版权侵权“外在测试”（该测试要求对两部作品中的情节、主题、对话、情绪、背景、节奏、人物和事件顺序进行客观比较），这两部作品中可获得保护的元素之间没有实质性的相似之处。

关于故事情节，尽管原告承认《黄蜂》中的现代时间线与《伊甸园》的情节几乎没有任何相似之处，但其依然辩称该电视系列的“整个”上世纪 90 年代时间线是从《伊甸园》这部电影中复制而来的。例如，原告声称，这两部作品都出现了同类相食的情节。然而，法院认为，涉案电影并未包含同类相食的事件，而是描绘了有关是否应拒绝向幸存者提供食物的持续不断的争议。同样地，法院还驳回了原告的其他论点，即这些作品是相似的，因为《黄蜂》中的一名助理教练烧毁了一间小屋，而《伊甸园》中的一名教练则是选择了自杀。虽然原告将这两起事件描述为幸存者试图“逃避”当时的可怕处境，但法院认为“两个事件从故事情节点的角度来看几

乎没有相似之处”。法院指出，尽管这两部作品都描绘了幸存者试图逃离孤立、试图联系救援人员并分裂成派系的情节，但这些元素是生存类型电影所固有的、无法获得保护的场景。两部作品情节之间唯一可获得保护的相似之处是，在每部作品中，球队的主教练都去世了，而教练的两个孩子幸存了下来，并与其他活下来的球队成员一起被困。然而，法院也表示，仅凭这种相似性不足以在法律层面上确立这种实质的相似性。

关于这两部作品的情绪和主题，法院得出下列结论，即虽然这两部作品可能是“阴郁”“引人深思”以及“黑色喜剧”类型的，但这些相似之处必然是来自生存故事中那些“无法获得保护的基本故事情节的前提假设”。即使这两部作品均涉及“所有人都拥有与生俱来的暴力和黑暗能力”的主题，但是此类隐喻在生存类型作品中也是很常见的。

法院认为，剧中的角色之间也没有实质性的相似点。法院指出，任何的相似之处都只是在“较高层次”上才展现出来，并且经过仔细的审查，法院给出的结论是这些角色是“完全不同的”。例如，原告声称两支球队的队长斯利姆（Slim）和杰基（Jackie）看起来很相似，因为每个角色都是一位才华横溢的运动员。然而，正如法院所观察到的那样，球队队长往往就是很有才华，而且正是因为这个原因他们才能被选为队长。法院认为，这两个角色从其他一些较为重要的角度来看

也有所不同。斯利姆是“一个成年黑人男性、精英国际运动员，同时在一群幸存者中也是道德权威以及无私的领导者”，而杰基则是“一个十几岁的白人、爱发牢骚、自我陶醉的女孩，虽然以前很受欢迎，但随后却被同龄人所排斥，并最终被吃掉了”。

最后，电影背景和节奏上的差异削弱了原告关于实质相似性的主张。这部电影以热带岛屿为背景，发生在一个跨越两周的单一时间线上。相比之下，《黄蜂》则以加拿大的荒野为背景，跟随剧中角色穿越了至少相隔 20 年的两条时间线。

由于原告未能证实这些作品之间存在着实质上的相似之处，因此地区法院完全驳回了原告的指控。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印度为电子游戏角色提供的保护

各类人物角色在电子游戏这个世界中正在扮演着极其关键的角色，因为他们就是整个故事的核心。因此，若游戏公司想在一个呈现出快速增长趋势的市场中获得关注度并实现盈利的话，那么为上述角色提供保护无疑就是一件至关重要的事情。

2024 年全球视频游戏的市场价值达到了 2746.3 亿美元，预计该数据到 2034 年将达到大约 7217.7 亿美元，复合年增

长率为 10.15%。亚太地区是一个主要的贡献者，预计该地区的市场规模将在 2025 年达到 1669.1 亿美元，并会在上述预测期内以 10.24% 的复合年增长率实现增长。

印度的游戏市场正处于一个非常快速的增长阶段，人们预测该国的市场规模将会从 2025 年的 58.3 亿美元上升到 2034 年的 225.3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6.20%。智能手机的广泛使用，大部人负担得起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以及精通相关技术的年轻人口也在推动这种快速增长趋势。根据电通公司（Dentsu）在《2022 年印度游戏报告》中做出的预测，到了 2025 财年，印度会拥有 7 亿的游戏玩家，而该数据在 2021 年为 5.07 亿。

5G、云游戏和增强现实等技术的进步正在进一步塑造着这个市场。然而，随着印度游戏行业的发展以及多样化，该国也需要努力应对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挑战。其中一个较为突出的问题就是有关视频游戏内容的版权保护的模糊性。

有关视频游戏的版权规定

印度 1957 年的《版权法》并没有明确提及“视频游戏角色”或“虚构角色”。但是，该法案可以根据其中的第 2 条 c 款来为艺术作品提供保护。在印度，视频游戏被视为一种“创意作品”，是有可能获得版权法保护的。

根据 1957 年《版权法》第 14 条的规定，视频游戏中的主要元素（例如故事情节、角色、音乐和部分代码）可按照

不同类别的“作品”来得到保护。

印度在 1994 年对 1957 年的《版权法》做出了修订。根据其中的第 2 条 o 款，新法案引入了有关软件程序的权利。该法案将“作者”定义为创作出任何由计算机生成的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人士。

根据 1957 年《版权法》的第 17 条，作品的作者被视为版权的第一所有者。因此，视频游戏角色可以被视为艺术作品，只要该角色具有原创性和足够的创造力，就有资格受到版权法的保护。

此外，作为《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的签署国，印度会保护该公约第 2 条所规定的“文学和艺术作品”。

案例判决

印度的判例法并没有直接解决有关电子游戏角色的版权保护问题。然而，法院已就印度虚构角色的版权问题作出了几项裁决。

在漫画家 V.T. Thomas 起诉马拉雅拉全景有限责任公司（Malayala Manorama Co Ltd）的案件中，喀拉拉高等法院裁定原告拥有博班（Boban）和莫利（Molly）等角色的版权，而不是出版公司，因为他在加入该公司之前就创作出了这些角色。法院指出，虽然公司控制了他在任职期间所制作的连环漫画，但其不能声称拥有这些角色的所有权。这意味着创作者可以保留相关角色的版权，而公司仅拥有连载漫画的权

利。不过，法院没有探讨这些角色可获得版权保护的更广泛的条件。

在阿尔巴兹·汗（Arbaaz Khan）起诉北极星娱乐私营有限公司（North Star Entertainment Pvt Ltd）一案中，孟买高等法院讨论了电影《无畏警官（Dabangg）》中角色楚尔布尔·潘迪（Chulbul Pandey）的版权保护问题。法院承认相关角色能否获得版权保护主要是取决于其独特性和原创性。法院指出，某个角色的独特表现形式以及文学作品中有关该角色的描述内容可以受到版权法的保护。因此，角色的版权保护问题将取决于其独特且原创的特征。

在星印度（Star India）起诉利奥·伯内特（Leo Burnett）的案件中，孟买高等法院裁定将热播的印地语肥皂剧《因为婆婆曾经是儿媳（Kyunki Saas Bhi Kabhi Bahu Thi）》中的角色非法用于商业用途构成了版权侵权行为。当事人声称这些角色享有版权保护，而制作方从未授权在广告中使用上述角色。主审法院重点思考了虚构角色的版权，而未考虑使用版权法保护相关角色所需满足的条件。

在拉贾口袋书（Raja Pocket Books）起诉拉达口袋书（Radha Pocket Books）一案中，被告复制了漫画角色纳格拉杰（Nagraj）并将其称为纳戈什（Nagesh）。德里高等法院指出，相关角色的特征是相似的，都有着像蛇一样的外形，并带有红色的腰带。法院认为，被告不仅抄袭了概念，同时

还复制了表现形式。在诉讼期间，法院发出了临时命令，禁止被告继续传播带有纳戈什这一角色形象的贴纸、海报或其他材料。

在怒焰骄阳媒体和娱乐私营有限公司（Sholay Media and Entertainment Pvt Ltd）起诉帕拉格·桑哈维（Parag Sanghavi）等人的案件中，德里高等法院命令导演拉姆·戈帕尔·瓦尔马（Ram Gopal Varma）支付 100 万印度卢比以作为赔偿，原因是其“故意且蓄意地”重拍了票房大卖的《怒焰骄阳（Sholay）》，侵犯了怒焰骄阳媒体和娱乐私营有限公司的独家版权，并滥用了其中的多个角色。

商标

在利用版权保护相关角色的创意内容的同时，商标法也能用来保护与角色相关的品牌形象。商标可以保护角色的名称、徽标以及任何与之相关的、能够区分出品牌或产品的独特元素。

1999 年的《商标法》并没有特别提到视频游戏角色。然而，商标的定义是广泛适用的，其包括可以通过图形表示出来的标记。这种保护通常适用于“角色具有足够独特性以作为品牌标识”的情况。商标保护有助于防止他人出于商业目的使用相同或构成混淆性相似的角色。例如，一些知名的视频游戏角色的名称已在欧盟知识产权局完成了注册（劳拉·克劳馥、超级马里奥、吃豆人和皮卡丘都是欧盟商标）。超级马

里奥、刺猬索尼克和皮卡丘在全球范围内都有注册商标，包括在印度，因为他们已经成为超越视频游戏的品牌和商品的标识。

外观设计

2000 年的《外观设计法》旨在保护产品的美学外观，包括角色的设计，前提是它们是原创的且具有非功能性。该法案仅适用于角色的外观，而不涉及概念或个性特征。这些视觉方面的元素包括角色的身体外观，如服装、身体类型、发型、配饰和整体风格。与版权法和商标法的保护范围相比，这种保护的範圍更加有限。通常，代表实体形式角色的玩具和商品可能会根据 2000 年的《外观设计法》受到保护。为了使视频游戏角色能够根据 2000 年的《外观设计法》获得保护并进行注册，其必须符合该法第 4 条的标准，即新颖性和原创性，并且不能处于“已公开”的状态。

最后的思考

游戏产业的快速发展带来了重大挑战。适用于游戏产业的版权、商标和外观设计法律正在不断演变，有时可能会看起来难以保护和促进创新与创造力。这些挑战因缺乏对全球范围内视频游戏产业法律的协调工作而变得愈发棘手。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欧洲专利局与韩国知识产权局在举办高级别会议期间

决定加强合作

欧洲专利局（EPO）主席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在慕尼黑就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局长金万基（Kim Wan Ki）的到访表示了欢迎，双方就专利质量、人工智能政策和国际合作等事项展开了战略性的讨论。这是金万基自上任以来首次正式访问 EPO。

4 月 30 日，EPO 主席坎普诺斯在慕尼黑的 EPO 总部为 KIPO 局长举办了欢迎仪式。如上所述，这是金万基首次出访 EPO，同时也是他自 2024 年 6 月上任以来与 EPO 主席的首次会面。此次访问突显了两家机构之间强韧且基于相互信任的合作伙伴关系，以及双方共同的战略优先事项。

共同的未来愿景

坎普诺斯对此次访问表示了欢迎，认为这是双方持续信任彼此与深化合作的标志。他讲道：“EPO 与 KIPO 之间有着强大且富有活力的合作伙伴关系。我们拥有着合作的历史，并会共同致力于改善专利制度以造福用户。”金万基对正在进行的战略对话表示了赞赏，并重申了 KIPO 对于深化不同领域中合作的兴趣。他表示：“我们对取得的进展感到满意，并期待进一步强化与 EPO 的长期合作关系。我们的共同努力无疑将提升在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IP5）框架内开展合作的效率和有效性，并最终造福所有用户。”

聚焦质量、人工智能、统一专利和全球合作

本次会议涵盖了广泛的议题，包括有关统一专利的进展、有关 2024 年最新专利指数中的专利申请变化趋势的见解、2025 年质量行动计划实施以及 EPO 的新人工智能使用政策。针对统一专利，会议强调了其在韩国专利所有者中的日益普及，韩国专利持有者对统一专利的接受率从 2023 年的 9.7% 上升到了 2024 年的 18.9%，双方同意会继续探讨扩大其优势的方法。在 IP5 框架内的合作也备受关注，双方重申了提升效率、增强用户服务和通过联合倡议来确保长期协调的承诺。

韩国：专利和技术领域中的领先者

会议还强调了韩国在全球创新格局中的重要角色。在 2024 年，韩国申请人在 EPO 提交了大约 1.3 万件专利申请，该数据相比 2023 年增长了 4.2%，较 2019 年增加了 57%。该国较为显著的优势领域包括与电气机械有关的专利申请（相比于 2023 年，2024 年的数据提升了 15.8%）和电池相关技术（涨幅为 20%）。三星在 2024 年成为了 EPO 的主要申请人，自 2020 年以来首次重回榜首，LG 则位列申请人排行榜中的第三位。

（编译自 www.epo.org）

华为在 WiFi 7 标准必要专利数量上领先 爱立信成欧洲唯一的专利持有者

背景：自 2020 年首次采用以来，WiFi 6 标准必要专利（SEP）市场在专利许可方面表现高度活跃。尤其是 4 个月前华为与美国网件（Netgear）以及 2024 年与亚马逊和德国路由器市场领导者 AVM 达成和解之后，华为扮演了特别重要的角色。Sisvel 公司还管理着一个大型 WiFi 6 专利池，许可方包括华为、联发科、三菱电机、Orange 公司、松下、飞利浦、SK 电讯和 Wilus 公司。尽管进展缓慢，但下一代 WiFi 7 的采用已经开始，预计到 203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42 亿美元。去年 12 月，GreyB 公司发布了一份题为《谁在 WiFi 7 竞赛中领先？》的报告，通过基于关键词、技术概念和相关标准的搜索策略，绘制了 WiFi 7 相关专利的整体版图。

最新进展：GreyB 于 5 月 14 日发布了一份题为《谁拥有 WiFi 7 标准必要专利？》的报告。该报告基于去年 12 月的分析，通过其自身的方法论确定哪些专利对实施 WiFi 7 标准【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802.11be】“真正至关重要”，并揭示了这些专利的所有权归属。报告显示，欧洲专利权人远远落后于亚洲和美国，后两者拥有超过 60% 的核心 SEP。中国在整体专利族数量上领先，华为位居榜首。

直接影响：数千项与 WiFi 7 相关的专利已提交申请，这固然推动了高速创新，但 GreyB 指出，专利池的不足可能会带来更高的风险，包括复杂的许可谈判、过高的专利费率，当然还有激烈的专利诉讼。该公司认为，WiFi 6 时代已提供

了“警示案例”。

更广泛影响: GreyB 报告中提到的欧洲公司仅有爱立信, 欧洲所有权占比仅为 6.7%, 而日本为 7.4%、韩国为 12.8%。这一关键数据还紧随数据服务商 Patently 于 1 月发布的报告——该报告显示, 在至少含有一名美国成员的专利族中, 欧洲在 5G SEP 版图占比为 17% (美国为 20%, 亚洲为 67%)。欧盟在制定其 SEP 政策 (目前处于“暂停”状态) 时, 需充分考虑这些核心统计数据。

Wi-Fi 7 核心 SEP 持有者排名

华为以 648 项 Wi-Fi 7 相关专利族总数位居榜首, 韩国 LG 公司以 620 项紧随其后, 英特尔 (397 项)、高通 (323 项) 和联发科 (213 项) 分列第三至第五位。前十名还包括三星、OPPO、恩智浦 (NXP) 以及日本的公司佳能和索尼。

中国企业在 Wi-Fi 7 SEP 专利族总数上领先全球。同时, 它们在欧洲和日本市场分别拥有 52.17% 和 52.50% 的 Wi-Fi 7 SEP 份额, 这将使它们对这些市场产生潜在的巨大影响。美国企业在本土市场占据主导地位 (45.37%), 并在欧洲市场持有 21.74% 的份额; 韩国企业则在本土市场以 45.45% 的份额领先。

不过, 在核心 SEP 领域, 美国实体以 227 项专利占据首位, 其后依次为中国、韩国、日本和欧洲。

GreyB 的报告再次建议欧盟应加大支持欧洲企业获取

SEP 的力度，包括确保其获得合理专利许可费，以便为下一轮创新提供资金。此前，欧盟拟议的 SEP 法规在主要市场参与者的压力下被撤回，最初“卡壳”的原因是地缘政治环境的变化。

欧盟成员国捷克、法国、德国、意大利、拉脱维亚、斯洛伐克和西班牙等国致函要求重新讨论该法规。目前尚不清楚这些成员国是想起草一份新提案，还是想恢复旧提案。

不过，这一退出是根据早些时候关于减少过度监管的讨论做出的。欧洲的科技行业落后于美国和中国。2023 年仅美国“科技七巨头”的研发支出便相当于欧洲公私部门科技与其他领域研发总支出的 50%，这导致了 4500 亿欧元的科技研发支出差距，并形成每年 20% 的生产力劣势。

主要专利产业

半导体企业持有 44% 的 Wi-Fi 7 核心 SEP，因为这些公司直接参与了为 Wi-Fi 7 设备提供动力的核心芯片的开发。电信公司（26%）和电子硬件企业（23.3%）分列第二、第三，学术机构仅占 1.3%，表明产业界主导了 Wi-Fi 7 标准化进程。

Wi-Fi 7 的 SEP 核心技术

报告还强调了 SEP 在不同技术领域的分布情况，核心 SEP 主要集中在多链路操作（MLO）和极高吞吐量（EHT）技术上。

总体必要结果

在 314 项 Wi-Fi 7 相关专利族中，仅 149 项为核心 SEP（至少包含一项被认为对实施 IEEE 802.11be 标准至关重要的独立权利要求）。GreyB 强调这是理解与 WiFi 7 相关的大部分专利对该标准而言并非至关重要的关键所在。报告还指出，只有 368 项 Wi-Fi 7 专利族向 IEEE 申报，3848 项未申报。这仅占估计总数的 9%，其中仅有 6 家公司进行了申报。

GreyB 还指出，公开申报的专利与未申报的专利之间存在很大差异。

方法论

GreyB 从 IEEE 专利数据库获取已申报的专利数据，而与 IEEE 802.11be 相关的未申报专利族则是通过关键词和专利分类相结合的方式确定的，时间范围为：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报告指出，这一时间范围与 IEEE 802.11be 标准的形成和起草工作相吻合，可确保纳入涵盖 WiFi 7 关键创新的专利。

（编译自 ipfray.com）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推翻对 Avadel 下达的禁令

在 2025 年 5 月 6 日颁布的一项具有先例效力的裁决中，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部分撤销并部分废除了特拉华州地方法院颁布的禁令。该禁令原本阻止 Avadel CNS 制药公司就其每晚服用一次的嗜睡症药物 Lumryz 开展临床

研究并寻求扩大适应症的监管批准。CAFC 裁定，该禁令非法涵盖了受《药品价格竞争与专利期补偿法案》（Hatch-Waxman Act）“安全港”条款（《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271（e）（1）条）保护的行为，该条款将上市前研究和监管活动排除在专利侵权责任之外。

关于 Lumryz 与特发性嗜睡症（IH）的争夺

这场争议源于 Jazz 制药公司通过美国第 11,147,782 号（'782 号）专利对 Avadel CNS 公司每晚一次的羟丁酸钠制剂 Lumryz 提出的主张。Jazz 制药公司销售的竞争性羟丁酸产品 Xyrem 和 Xywav 已获批治疗嗜睡症，其中 Xywav 还获批用于 IH。值得注意的是，'782 号专利未被列入美国食品及药物管理局（FDA）橙皮书中，也没有在 Jazz 公司的商业产品中使用。

在 Avadel CNS 公司于 2020 年提交了 Lumryz 用于嗜睡症的 505（b）（2）新药申请（NDA）后，Jazz 根据《美国法典》第 271（e）（2）条提起诉讼，指控该 NDA 构成人为侵权行为。当 FDA 于 2023 年批准 Lumryz 后，Avadel CNS 公司推出该药物，并随后启动了针对尚未获批适应症 IH 的临床试验（REVITALYZ 试验）。

Jazz 随后修改诉状，根据第 271（a）-（c）条以商业活动为由提出侵权指控，并要求永久禁止 Avadel CNS 公司的进一步研发和商业化行为，其中包含涉及 IH 的研究。

地方法院颁布广泛禁令

特拉华州地方法院于 2024 年颁布部分禁令，禁止 Avadel CNS 公司实施以下行为：

提供开放标签扩展（OLEs），允许临床试验参与者在核心临床试验结束后继续接受研究药物；

开展新的临床试验或研究；

寻求 FDA 批准超出已获适应症范围的新适应症。

尽管 Jazz 公司辩称此类禁令救济对于防止未来侵权是必要的，但 Avadel CNS 公司反驳称这些活动完全属于法定安全港条款的保护范围——该条款豁免了与获取 FDA 批准“合理相关”的研究和监管申报行为。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部分撤销、部分推翻原判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支持 Avadel CNS 公司的观点，认为地区法院的禁令非法阻止了受保护的审批前活动。援引《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271（e）（1）条及最高法院先例，合议庭认定开展临床试验和为数据收集提供 OLE 属于非侵权行为，因此不能依据第 271（e）（3）条颁发禁令。

“此类活动在法定意义上不构成侵权，”法院强调，“因此禁止 Avadel CNS 公司开展新临床试验的禁令在法律上显得过于宽泛。”合议庭特别指出，当第 271（e）（1）条作为禁令救济的法律限制而非侵权责任抗辩适用时，被告无需将其作为积极抗辩提出，也无需提供事实记录。

此外，合议庭驳回了 Jazz 公司关于 Avadel CNS 公司放弃安全港抗辩的主张，解释说第 271（e）（3）条禁止禁令救济的规定适用于受第 271（e）（1）条保护的行为，这与是否在地区法院提起诉讼无关。合议庭同时撤销了禁令中关于禁止提供 OLE 的内容，指出该行为甚至未被指控侵权，因此不能通过预防性禁令予以限制。

关于未提交段落 4 认证的 FDA 申请的未决问题

在 FDA 申请问题上，法院撤销原判并发回重审。虽然承认提交 505（b）（2）NDA 可能构成第 271（e）（2）条下的人为侵权，但该条款仅在所涉专利符合法定要件时适用（通常为列入《橙皮书》的专利）。Jazz 的'782 号专利未被列入，且 Avadel 的申请未包含段落 4 认证。

合议庭指出了一个重大的悬而未决的法律问题：当针对非《橙皮书》专利提交 505（b）（2）申请且未附带认证时，第 271（e）（2）条是否仍可适用。“该条款文义本身并不必然包含此种解释。”法院指出，建议此问题应在发回重审时解决。

错误的 eBay 要素分析削弱禁令基础

法院同时批评地区法院在适用 eBay 案禁令救济要素时存在错误。Jazz 公司未能证明所受损害与被禁行为间存在因果联系。由于 Lumryz 未获批用于 IH 且未以此适应症上市销售，相关损害是“推测性的”，不足以支持禁令颁发。

只有禁止 Lumryz 用于 IH 的商业化的禁令部分被允许成立，该部分用途与被认定侵权的专利权利要求直接相关。

战略启示：关于第 271（e）条适用范围的新判例

对 Avadel CNS 公司而言，该裁决扫清了恢复临床试验及继续寻求扩大 Lumryz 适应症的障碍。对 Jazz 公司等创新药企而言，本案凸显了专利禁令在监管背景下的效力边界。

（编译自 ipwatchdog.com）